

关于收购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西阿拉善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电投蒙西二连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西阿拉善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电投蒙西二连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了开发利用新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苏尼特右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右旗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西阿拉善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电投蒙西二连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以下简称收购标的），并分别与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对方为蒙西新能源公司，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间接持有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5%的股份，蒙西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蒙西新能源公司 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

2.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大道五纬路南侧的研发楼主楼 13 层、14 层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张钧

5.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6. 成立时间：2015 年 05 月 15 日

7. 经营期限：201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65 年 05 月 14 日

8. 经营范围：风力、太阳能发电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近期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度总资产 82856 万元，负债 664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399 万元，利润总额 1939 万元，净利润 1939 万元。2018 年 2 月末总资产 83067 万元，负债 662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775 万元，利润总额 375 万元，净利润 375 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尼特右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右旗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西阿拉善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电投蒙西二连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以下简称收购标的），并分别与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

四、关联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和交易协议主要条款情况

（一）关于露天煤业拟收购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在建工程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

1. 交易对方—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西新能源公司）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收购标的为蒙西新能源拟转让的在建工程即包括四子王旗 200MW 风电项目、四子王旗 100MWP 光伏项目（包括在建工程-待摊支出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和负债（应付账款）。

3.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70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蒙西新能源公司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 465.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6.56 万元，增值额为 1.39 万元，增值

率为 0.30%；负债账面价值为 212.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2.000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苏尼特右旗旗 60MWP 光伏项目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由露天煤业全资子公司另行直接收购，此交易中扣除 60MWP 光伏项目对应资产和负债；扣除资产账面价值 88.93 万元，评估价值 89.12 万元（增值额 0.18 万元，增值率 0.21%）；扣除负债账面价值 76.00 万元，评估价值 76.00 万元。

经成本法评估和扣除 60MWP 光伏项目后，蒙西新能源公司四子王旗 200MW 风电项目和四子王旗 100MWP 光伏项目资产账面价值为 376.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7.45 万元，增值额为 1.21 万元，增值率为 0.32%；负债账面价值为 1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6 万元。具体见扣除前后评估结果汇总表：

扣除前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B	C	D=C-B	E=D/B×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465.17	466.56	1.39	0.30
其中：在建工程	2	457.20	457.20	-	-
无形资产	3	7.97	9.36	1.39	17.47
资产总计	4	465.17	466.56	1.39	0.30
流动负债	5	212.00	212.00	-	-
负债总计	6	212.00	212.00	-	-
净资产	7	253.17	254.56	-	-

扣除后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B	C	D=C-B	E=D/B×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376.24	377.45	1.21	0.32
其中：在建工程	2	370.55	370.55	-	-
无形资产	3	5.69	6.9	1.21	21.27
资产总计	4	376.24	377.45	1.21	0.32
流动负债	5	136	136	-	-
负债总计	6	136	136	-	-
净资产	7	240.24	241.45		

4. 拟签订转让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原则：双方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70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扣除 60MWP 光伏项目对应资产和负债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241.45 万元（不含税）。

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在协议约定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露天煤业向蒙西新能源指定的账户汇入收购总价款。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关于露天煤业拟收购中电投蒙西阿拉善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在建工程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

1. 交易对方—蒙西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该交易标的归属于蒙西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蒙西阿拉善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新能源），因阿拉善新能源

已经注销，所以本次交易方为蒙西新能源公司。蒙西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同上（略）。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收购标的为阿拉善新能源拟转让的在建工程即包括阿拉善左旗100MW风电、50MWP光伏发电项目和50MW光热项目相关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待摊支出）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

3.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7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阿拉善新能源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537.44万元，评估价值为542.38万元，增值额为4.94万元，增值率为0.92%；负债账面价值为-15.55万元，评估价值为-15.55万元。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B	C	D=C-B	E=D/B×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537.44	542.38	4.94	0.92
其中：固定资产	2	34.07	39.01	4.94	14.49
在建工程	3	503.37	503.37	-	-
资产总计	4	537.44	542.38	4.94	0.92
流动负债	5	-15.55	-15.55	-	-

负债总计	6	-15.55	-15.55	-	-
净资产	7	552.99	557.93		

4. 拟签订转让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原则：双方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7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557.93 万元（不含税）。

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在协议约定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露天煤业向蒙西新能源指定的账户汇入收购总价款。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关于苏尼特右旗公司拟收购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西二连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

1. 交易对方—蒙西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该交易标的为蒙西新能公司（蒙西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同上）及归属于蒙西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蒙西二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连新能源），因二连新能源已经注销，所以本次交易方为蒙西新能源公司。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收购标的为蒙西新能源公司拟转让的苏尼特右旗 60MWP 光伏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二连新能源拟转让的在建工程即包括二连 100MW 风电项目、二连 50MWp 光伏项目相关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待摊支出、无形资产)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

3.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70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苏尼特右旗 60MWP 光伏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和 [2017]第 070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2017]第 070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二连新能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524.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9.27 万元，增值额为 4.64 万元，增值率为 0.88%；负债账面价值为-15.70 万元，评估价值为-15.70 万元。此交易中增加由苏尼特右旗公司直接收购的苏尼特右旗 60MWP 光伏项目对应资产账面价值 88.93 万元，评估价值 89.12 万元（增值额 0.18 万元，增值率 0.21%）；增加负债账面价值 76.00 万元，评估价值 76.00 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和增加 60MWP 光伏项目后，交易资产账面价值为 613.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8.39 万元，增值额为 4.83 万元，增值率为 0.79%；负债账面价值为 6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3 万元。

具体见增加前后评估结果汇总表：

增加前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B	C	D=C-B	E=D/B×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524.63	529.27	4.64	0.88
其中：固定资产	2	36.72	41.36	4.64	12.64

在建工程	3	487.91	487.91	-	-
资产总计	4	524.63	529.27	4.64	0.88
流动负债	5	-15.70	-15.70	-	-
负债总计	6	-15.70	-15.70	-	-
净资产	7	540.33	544.97		

增加后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B	C	D=C-B	E=D/B×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613.56	618.39	4.83	0.79
其中：固定资产	2	36.72	41.36	4.64	12.64
在建工程	3	574.57	574.57	-	-
无形资产	4	2.28	2.46	0.18	7.89
资产总计	5	613.56	618.39	4.83	0.79
流动负债	6	60.3	60.3	-	-
负债总计	7	60.3	60.3	-	-
净资产	8	553.26	558.09		

4. 拟签订转让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原则：双方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70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苏尼特右旗60MWP光伏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和[2017]第07002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558.09万元（不含税）。

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在协议约定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苏尼特右旗公司向蒙西新能源指定的账户汇入收购总价款。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意义

前述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新能源的发展、未来可以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交易定价

交易定价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定价公允，交易双方明确了具体的交割价格、付款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项目，未来尚需公司继续办理核准事宜，可能存在项目未被核准的风险，但公司将积极争取办理项目核准事宜。

七、2018年年初至2月28日未与蒙西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同时促进经济环境和谐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确系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事项。此外，交易中有明确的权利、义务约定和费用支付方式，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为依

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70024 号、第 070025 号、第 07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